

收文編號：1070000434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2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之通過決議第 37 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1,000 萬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37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 3 億 7,400 萬元，針對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編列 1,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500 萬元，減少 500 萬 829 元。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執行率僅 6.65%，計畫成效不彰，106 年度該項經費雖已較 105 年度減列，但仍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慎重評估及嚴格管控後續執行成效。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應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共關係室）、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37項

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26億7,396萬2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3億7,400萬元，針對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編列1,00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1,500萬元，減少500萬829元。惟根據審計部10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執行率僅6.65%，計畫成效不彰，106年度該項經費雖已較105年度減列，但仍須慎重評估及嚴格管控後續執行成效。爰此，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編列1,000萬元，應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配合推動品質管理、餐飲衛生、環保節能等政策，爰以「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補助業者取得驗證所支出之申請費、審查費、評鑑費、證照費、登記費、顧問費、檢驗費及硬體設施費等費用總和(溫泉標章及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係不補助顧問費、硬體設施費用)，以提升業者軟體及硬體之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為因應觀光產業之國際趨勢，鼓勵業者可視本身定位需求，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驗證)」、「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防火標章」，或是「星級旅館評鑑標識」等相關驗證。惟取得驗證非強制性作為，本部觀光局鼓勵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餐飲衛生、降低環境污染、節省資源及提供安全舒適環境等指標，獲得消費者

認同，並每種驗證以補助1次為原則。經查98年至106年計371件通過本部觀光局驗證補助審查小組審核，補助金額達新臺幣4,327萬3,297元。

三、針對執行率低之作為，本部觀光局朝三方面努力，藉以提升旅宿產業整體之品質、衛生與環保綠能服務。

(一) 加強與衛生、環保相關機關及認證單位之合作。

(二) 廣續鼓勵業者取得驗證，以符合國際潮流。

(三) 提供業者個案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透過業務督導檢查、公會活動(如會員大會)、辦理說明會多重管道宣導。

四、綜上說明，本部觀光局將持續推廣並輔導旅宿產業自我提升，藉由硬體設備之更新及軟體人才之升級，以提升整體旅宿產業品質及競爭力，提供旅客安心、安全、衛生，優質之住宿環境。惟該計畫自執行迄今漸趨成熟，除已檢討調降預算外，並配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推動補助至107年底。